**贾汪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广场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1. **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**

**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件13、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》需提供：**

（1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证书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）；

（2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证书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）；

（3）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（注册建造师）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（含）以上资格证书和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（B证），且无在建工程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）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（1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证书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）；

（2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证书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）；

（3）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（注册建造师）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（含）以上资格证书和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（B证），且无在建工程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）。

**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**

江苏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1日